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有鑑於疫情關係，原定會議時間 4 月 29 日亦無法借到適合較寬敞的會議空間，本學期會議 4 月 22 日以電子資料寄出，請委員回覆審查的方式，完成會議並彙整資料作為會議紀錄。

截止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週三）

參與回覆委員：

學務長林于竝、教務長林劭仁、課務組組長顏名秀、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陳致宏、新媒系老師林俊吉、傳音系老師潘汝端、美術系老師涂維政、戲劇系老師黃郁晴、動畫系老師林大偉、音樂系老師簡美玲、劇設系老師林隆圭、課指組組長莊政典、學生會會長江品萱。

資料彙整：吳季蓉

一、工作報告

- (一) 108-1 服務學習課程已於 3/31 全部繳交成果，亦完成系統設定給予課程點數。
- (二) 本學期學務處行政支援各系所及組織專案團隊媒合服務學習專案，經費來源含高教深耕計畫共 312,000 元及學務特色計畫共 140,000 元，申請經費補助狀況，詳如附件 1 請檢閱。

委員建議：

對於附件一，對於服務對象和服務內容，建議要具體清楚。以服務對象來說，應該是明確或特定人物，不能是概括範圍，例如：北投在地青年、偏鄉年輕人。此外，服務內容也必須說明執行項目，不能是抽象活動，例如：用音樂傳愛。建議，鼓勵申請者以 5W1H 的架構去描述，可能會比較有依循，而且能有事後檢核的標準。

- (三) 本學期配合本校防疫因應措施，服務學習出隊以下規定請務必配合：

1. 請帶隊老師與受服務單位共同擬定出隊防疫流程並且於出隊之前一周繳至電子檔至課指組信箱備查。
2. 出隊地點若為高風險感染區(例如醫院、火車站、近期感染案例旅遊史等等)須等到 5/1 之後才能出隊。
3. 出隊地點若非高風險感染區，封閉空間內須限制人數在 30 人以下，開放、半開放空間不限制人數，並配合防疫措施。
4. 防疫措施請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消息為主。

委員建議：請務必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措施，請相關人員務必提高警覺，保護自己健康。

- (四) 105~106 學年度入學服務學習點數畢業門檻(須含課程及活動兩類)須為 90 點，預警名單 4/13 已寄送系辦助教，各系預警統計如下表：

學系	105 年入學大四畢業班(人數)				106 年入學大三班(人數)	
	未達預	未修	未達畢業	本學期服務學習	未達預警	未修課程

	警 90 點	課程	門檻	開課狀況	70 點	
音樂系	19	3	19	選修課程 5 門 15~30 點	37	22
傳音系	2	3	4	選修課程「傳統音樂推廣實踐」30 點	5	11
美術系	13	8	15	-	11	44
戲劇系	8	25	26	選修課程「一人一故事劇場」19 點	10	32
劇設系	8	5	9	-	17	34
舞蹈系	19	0	19	必修課程「服務學習-舞蹈製作」30 點	23	0
電影系	5	2	6	-	11	19
新媒系	6	0	6	-	13	41
動畫系	1	2	3	選修課程「新媒體與創意」30 點	2	21

委員提問：

1. 請聯繫美術系助教說明畢業門檻重要性，並請轉知美術系主任以利了解狀況。
2. 關於美術系無開設服務學習點數課程的情況，錯過了此次服務學習點數會議，美術系還有其他提案的機會嗎？會不會美術系只能等到下學期（109-1）提案，而學生只能等到 109-2 學期的服務學習課程，造成搶不到課因而要延畢的窘境呢？若美術系在此學期補下學期（109-1）的提案，是我們服務學習點數委員需再次開會嗎？
3. 除美術系外，其餘系所應提供協助及溝通。
4. 建議將延畢生的名單一併納入，若是休學狀態是否也需列出？身為音四甲導師，這兩學期的導師輔導資料中關於服務學習預警的名單，仍是以 110 點為基準，希望能和新規定同時更新，以免造成困擾。

美術系委員回應：美術系 109 學年度確定將請涂維政老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課指組回應：

1. 因導師輔導系統非課指組業務，無權了解頁面資訊的呈現，謝謝委員的提醒，已請電算中心協助修改完成，服務學習預警 105 學年度入學(含)後畢業門檻 90 點。
2. 服務學習預警名單是由服務學習系統藉由入學年度產出，延畢生是否可以由系統判定同時產出，將與電算中心詢問了解。

(五) 109 學年度開課一覽表，詳如附件 2 請檢閱；序號 6、9、16、19 為新開設課程，於提案討論審議。

委員建議：煩請協助說明「公益傳媒(本校校園)」的定義，以及序號 14 的「鬧熱關節？」的明確意思。

課指組回應：

1. 公益服務以藝術作為傳播媒介，將訊息傳播於民眾，服務場域在校園內發生。
2. 電影系辦回覆序號 14「電影製作規劃與執行」更改授課老師及服務議題。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申請新開設 109 學年度第 1、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序號 6「樂團實踐」(提案單位：

音樂系)，詳如申請表(詳如附件 3-1)

說明：

- (一) 申請每學期服務學習 20 點，本課群選擇以「服務學習」為課群特色，希望藉由服務學習課程，與歌劇課之合作，讓同學體認藝術作為一種社會實踐之可能性與重要性。透過「樂團實務」教學，強調以「樂團合作藝術」為媒介。在樂團與合作對象的互動態度上體會自我控制，將團體的共同需求置於個人的意願之上之學習。不僅強化其專業演奏能力、更獲得音樂藝術表現之流暢性、變通性、獨創性，終達自我實現之目標。
- (二) 服務機構：每學期配合指揮組實習及「指揮組學位考試音樂會 I II」4 場演出，每場音樂會預估開放 50 人，邀請社區居民、弱勢團體免費觀賞。

委員決議：

1. 有條件通過，應補齊以下建議內容。
2. 建議在教學目標及服務實作方面，再清楚說明該課程必須提報為服務學習課程是否有更多社會連結及必要性。
3. 由於服務議題為「公益傳媒」，服務對象包括本校校園、老人和兒童青少年，務必請申請人描述如何召集這些服務對象，以及每一場的人數。考量理由：單場服務同學高達 50 人，如果聽眾只有 1 人，這是否是服務學習計畫所期待的結果？

案由二、申請新開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序號 9「神話劇場」(提案單位：戲劇系)，詳如申請表(詳如附件 3-2)

說明：

- (一) 申請服務學習 20 點，戲劇治療中，使用神話與童話是非常重要的媒介；在現在的年輕世代中許多人都非常不清楚，取而代之的是電影、漫畫與網路遊戲；這誠然是由於文化傳遞媒介改變所造成(由書籍轉換成電子媒體)，但也失去了人類集體的文化遺產，非常的可惜。希望能夠藉由這堂課程，一方面讓北藝大的青年能夠接觸神話，或可能深層地拓展個人心靈向度，或是功利的能安全地增加不同角色情感與經歷；另一方面，也能將這樣的感受藉著藝術媒介，再次轉換呈現給兒童與青少年，讓他們擁有同樣的經驗，去聆聽與觀看傳統故事。
- (二) 服務機構：桃源國小、關渡國小幼兒園與國小學生。

委員決議：

1. 通過。
2. 但請教師考量演出外是否可加入演員與觀眾的互動與導聆，讓幼兒園及國小生也能了解神話劇場所蘊涵的意義。

案由三、申請新開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序號 16「新媒體與社會」(提案單位：新媒系)，詳如申請表(詳如附件 3-3)

說明：

- (一) 申請服務學習 20 點，本課程目標是讓學生透過有意義的社區服務活動，認識服務學習理念，從服務學習中體驗服務的意義，深化學習的領域、擴大自己的生活範疇與生命歷練。透過新媒體藝術於社會上的實踐，來了解到所學習的專業與社會上的關懷與連結。進行培訓課程，以面對面對話的方式，進行了各方立場與觀點的介紹與討論，欲透過此一過程的思考，加強學生應具有的服務心態，並能以更多元的視角看待藝術與展覽，與服務間可能出現的狀況。
- (二) 服務機構: 三明治工有限公司，相關設計與新媒體基本創作、由互動中使學生體驗服務實作與親子關係的樂趣、導覽服務、推廣新媒體藝術。

委員決議：

1. 有條件通過，應補齊以下建議內容。。
2. 務必具體清楚地描寫 18 週的「課程內容」，以及「服務實作」的具體項目。

案由四、補申請開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序號 19「服務學習」(提案單位：師培中心)，詳如申請表(詳如附件 3-4)

說明：

- (一) 申請服務學習 10 點，師培中心已開設兩門服務學習課程但為不同開課老師及選課學生，本學期間自安老師多加開一門，以教育專業與領域專門知識為基礎，搭配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的理論與實務，展望未來教師能規劃多元的專題本位行動方案，將所學藝術專長融入於服務學習實踐中
- (二) 參考服務機構: 士林高商、竹圍高中、靜心中學、新店高中、新北高中、永平高中、崇光女中、國教院、新北輔導團、其他自行選擇的公民營服務機構。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1. 美術系確認開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展演實踐」，後補申請開課備查紙本核章資料，請參考修改後附件 2 序號 20。。
2. 電影系修正服務學習開課資訊，「電影製作規劃與執行」開課老師更改為楊宗穎老師，服務對象及內容將後補文件說明，請參考修改後附件 2 序號 14。

五、散會